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5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15 樓 15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秘書秉昌代理

紀錄：林芷廷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請鑒察。

說明：本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宣導情形一案，請鑒察。

說明：本局自本(115)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如下
(詳如附件 2)：

一、本局自製「禁止性騷擾」之性騷擾防治海報，並張貼於本局各樓層之公佈欄。

二、本局於 115 年 2 月 5 日第 631 次局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重申本局為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請各位主管再利用教育訓練時間或會議場合，向同仁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本局對於性騷擾零容忍態度。

三、115 年 4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局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業經勞動部於 115 年 4 月 8 日令修正發布。

四、115 年 1 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勵馨基金會「吳沂錚專訪◆性暴力創傷療癒之路：陪伴倖存者走過司法與創傷的艱難路程」。

五、115 年 2 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拒絕性暴力，從培

養孩子的尊重與性教育開始」文章。

六、115年3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勵馨基金會「我不是小題大作！職場性騷擾背後，那些社工默默接住的痛」。

七、115年4月以行政電子報轉知本局人員，勵馨基金會「親密關係中的跟蹤騷擾，有多難說出口？從親暴服務出發，看見跟騷受害人的難處」。

決 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 11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預定辦理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七點規定，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訓練課程，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二、復為考量訓練資源有效運用，115年度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擬分別以數位學習課程及實體課程之方式辦理。

三、前揭數位學習課程部分，本局規劃分別7月、8月及10月業務組專業訓中午播放「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之內建導讀影片，共計舉辦3場次(如附件3)。

四、復有關實體課程部分，配合本局業務需要及本會115年度訓練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4)，分別業於115年3月23日及115年4月22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講授「人際互動分際與性騷擾防治(主管人員班)」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專案研討(人身安全與司法)——人際互動分際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115 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局自本(114)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5)：

一、本案緣起於「114年本會性平實地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意見表」綜合規劃處研析意見辦理(如附件5)，並案經於115年4月11日簽奉核可，提報本次會議討論，研析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一)請各局自115年起，每年訂定該局之年度性別平等計畫，並送綜規處簽報。

(二)各局性別平等計畫除教育訓練外，建議可納入各局每年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使計畫內容更具豐富度。

二、本案計畫內容係依據「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金管會暨所屬機關(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學習地圖」(如附件6)辦理。

三、本計畫之目的係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同仁對性別平等的認識與敏感度，並促使同仁與自身工作實務連結，思考在日常業務中可實踐性別平等之具體作法，為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奠定良好基礎，爰特訂定本計畫。

四、本計畫內容(如附件7)，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員工(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

(二)實施期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實施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訓練：

(1)實施方式：採行教育訓練、專題演講、數位線上課程、團體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

(2)訓練時數：一般人員每年2小時，已參加基礎課程人員，宜參加進階課程；主管人員每年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性騷擾防治各2小時。

2.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會議：

(1)本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

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每年召開會議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席擔任召集人，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3. 性別平權宣導：採行多元化方式進行，如行政電子報、局務會報、電子郵件等，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宣導。

4. 性別統計分析：本局因業務性質以金融檢查為主，將進行「金融業內部稽核人員性別統計表-按職務別」及「金融業內部稽核人員性別統計表-按金融業別」之性別統計。

(四)經費預算：由本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檢附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草案）1份

決議：115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一、伍、實施計畫內容第四點「性別統計分析」調整為「性別統計與分析」。

二、陸、經費預算，增加「推動性平業務所需之性別預算」之文字。

三、請增列第五點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並於會後請外聘委員張教授瓊玲審閱後，增訂於該計畫草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